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。

- d) 坚持保护、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；
- e) 坚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筹。

5 编案单位

根据《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》，按编案单位性质、规模等因素将编案单位分为以下三类：

- a) 一类：国有林业局、国有林场、国有森林经营公司、国有林采育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等国有林经营单位；
- b) 二类：达到一定规模的集体林组织、非公有经营主体，一般经营面积大于 500 hm²；
- c) 三类：其他集体林组织、个体或非公有经营主体。

6 编案程序

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采用以下工作程序：

- a) 编案准备：包括组织准备，基础资料收集及编案相关调查，确定技术经济指标，编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。
- b) 系统评价：对上一经理期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或对以往经营作业状况、经营成效等进行总结，对本经理期的经营环境、森林资源现状、经营需求趋势和经营管理要求等进行系统分析，明确经营目标、编案深度与广度，以及森林经营方案应该和可以解决的主要问题（或重点内容）。
- c) 经营决策：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，分别不同侧重点，提出若干个优选备用方案，重点包括造林、培育、采伐利用、生态保护等规划方案，对每个备选方案进行长周期的投入产出分析，生态与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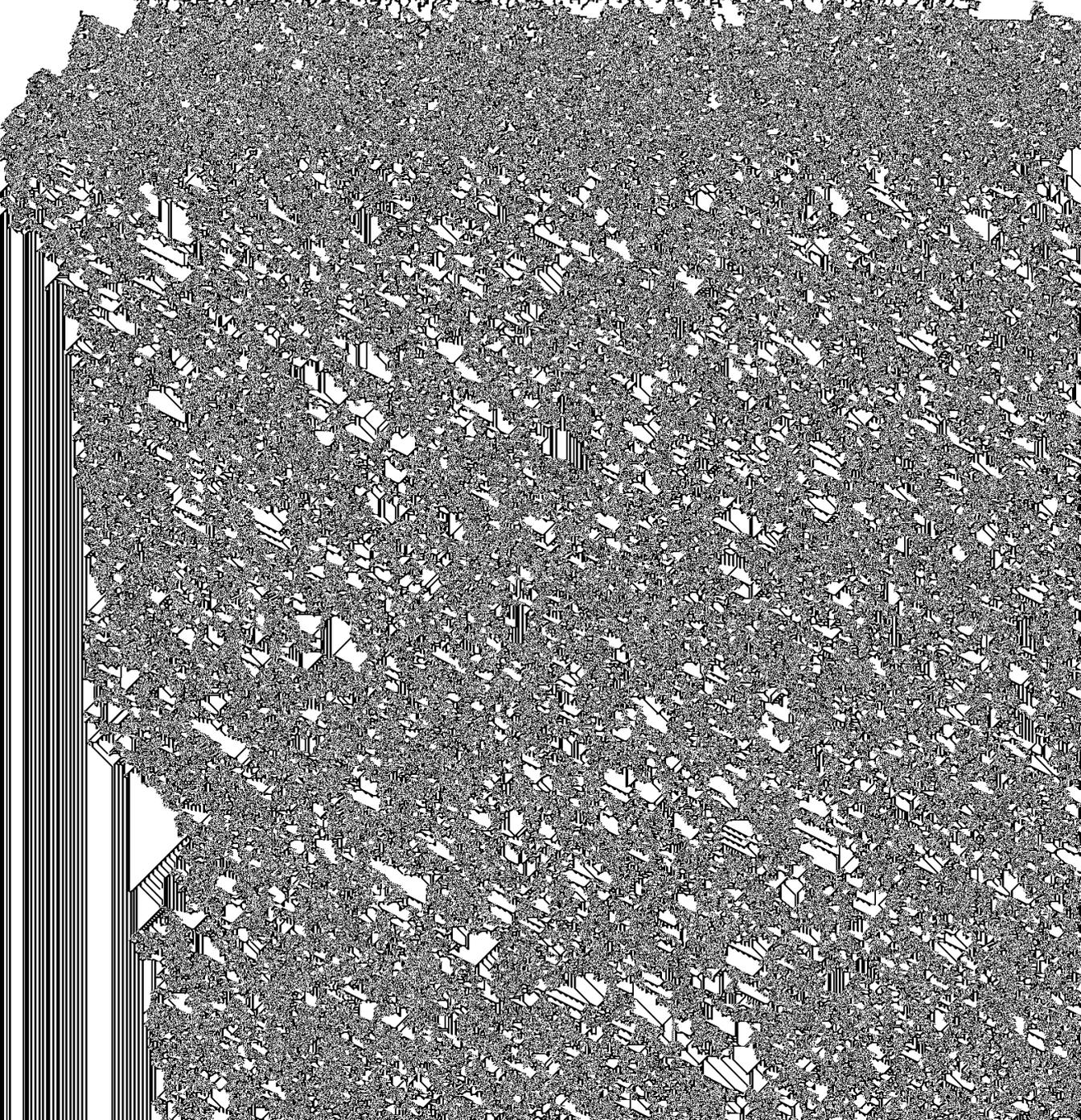
度,并选择适宜的小班进行作业进度排序;后期经营规划指标分解到年度。在方案实施时按时段(2年~3年)滚动式地落实小班。

- b)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应将森林采伐和更新任务分解到年度,规划到小班(地块)并进行作业进度排序,其他经营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。

8 森林经营分析与评价

8.1 基础数据

编制经营方案应使用翔实、准确、时效性强,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森林资源数据,包括及时更新的森



迹、古今建筑、社会风情等人文景观资源,开展游览、登山、探险、疗养、野营、避暑、滑雪、狩猎、垂钓、漂流等森林游憩活动。以利用自然景观为主,适度点缀人造景观,因地制宜地确定环境容量,规划景区、景点、游憩项目和开发规模。

9.6 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

9.6.1 森林防火

应针对森林火灾突发性强、蔓延速度快的特点,重点进行森林火险区划,制定森林防火布控与森林防火应急预案,规划建设森林防火通道、森林扑火装备、专业防火队伍、防火基础设施等。有条件的林区可以规划林火利用方案,利用控制火烧技术减少林下可燃物,以达到控制火灾蔓延的目的。

9.6.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

应体现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方针,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森林经营体系,与营造林措施紧密结合,通过营林措施辅以必要的生物防治、抗性育种等措施,降低和控制林内有害生物的危害,提高森林的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
LY/T 200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56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